右政办发〔2026〕3号

巴林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报送2026年度拟由旗政府决策的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通知

各苏木镇人民政府、街道管理办公室，旗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健全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提升行政决策质量和公信力，全面掌握全旗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情况，统筹推进各项重大决策落地实施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我旗实际，现就各单位上报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事项范围

下列事项应当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：

（一）制定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二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；

（三）制定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四）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；

（五）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对前款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财政政策、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，不在此次报送范围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梳理事项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认真研究《重大行政决策流程图》（附件2），对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，结合年度工作要点和职能职责，认真梳理和评估2026年需要提请旗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明确事项名称、依据、主要内容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、计划完成时间、承办单位以及联系人等，务求详实准确。

（二）履行法定程序。旗司法局汇总各地区、各部门报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对申报事项进行审核，统筹拟定旗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，按程序提请旗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经旗委同意后由旗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并向社会公布。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
范围，但相关单位未报送及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，出现任何问题责任自负。

（三）**严格报送时限**。各地区、各部门于5月16日前将《拟提请旗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》（附件1）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旗司法局403室，电子版（wps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df版）发送至blyqsfjwsg@163.com.请各地区、各部门务必重视此项工作，按时报送相关材料。

联系（咨询）人：达茹罕　　联系方式：6225058

附件1：拟提请旗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

附件2：重大行政决策流程图

巴林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7日

附件 1

拟提请旗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:　　填报人:　　联系方式: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依据	决策主要内容	拟解决的主要问题	计划完成时间	承办单位	联系人
1							
2							
....							

填表说明：1.如空格写不下，请根据需要适当加宽、缩小；2.无重大决策事项报送的地区和部门，在表格第一个空格中写明“无”盖章报送。

附件 2

重大行政决策流程图

各部门向旗司法局申报决策事项

↓

旗司法局同相关单位共同对申报事项进行审核

↓

旗政府司法局统筹拟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，按程序提请旗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旗委同意后，由旗政府办公室在 20 个工作日内印发实施并向社会公布。

↓

旗政府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，启动决策程序。

↓

决策承办单位依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完成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本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和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，拟订决策草案。

↓

旗司法局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

决策承办单位将决策草案提交旗政府常务会议讨论，在此基础上由旗长作出决定。由决策承办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、材料及时完整归档。

↓

按照规定向旗委请示报告后，出台执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布。公布之后 30 日内，决策机关应当向赤峰市人民政府备案。

↓

旗政府明确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单位

↓

决策执行单位执行重大行政决策

↓

旗政府督查机构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纳入督察工作范围，进行分解立项，明确目标节点、责任单位和落实时限，每月进行跟踪督办，确保决策执行单位如期完成任务。决策执行单位在执行中发现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问题，应当及时向旗政府报告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。出现法定情形的(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48 条),旗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，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。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，应当履行相关法定程序。

说明：重大行政决策流程图主要依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编制。